

看来，这些“非汉非胡”的“过渡地带”人群，却是创造历史的主体。“历史的主体始终是人，而不是所谓的地域单位。在历史认识中的地域概念，不只是历史家为研究的方便而划出来的范围，更是人们在历史活动过程中划出来的历史的和流动的界限”，¹许倬云指出，中国近代史的过程，“迂回曲折，若从‘我者’与‘他者’的调换，将中国原有的文化，化‘他’（西方文化——作者注）为‘我’，弃‘我’为‘他’，在中国历史上毋宁是仅见的深远变化。”²基于对民族主义知识的反思，必须还要化“我”为“他”的眼光，以历史的“我”看历史的“他”，这样才能重新观察和解读以天山为背景的各种事件，从其中的“变”与“不变”，体会新疆历史的复杂性、生动性和模糊性，重新理解新疆及其历史演变。

【评 刊】

从中华民族“民族构建”和凝聚力变化的视角 来检验中国民族政策的社会实践³

——评关凯的“国家视野下的中国民族问题”一文

马 戎

《文化纵横》最近刊发了关凯的“国家视野下的中国民族问题”，这篇文章梳理了1949年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“民族话语”和民族政策的沿革，提出了几个可以引人深思的问题。

要讨论“民族话语”，一个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定义“民族”这个概念，并以此为核心推动现代民族国家的“民族构建”（nation-building）。在民国初期曾强调“五族共和”，但随着北洋政府的垮台。五色旗随即变成青天白日旗。特别是1931-1945年抗战期间，占据学术界和政界的主流观点强调“中华民族是一个”（顾颉刚语），民间的最强音是“义勇军进行曲”即“中华民族到了最危急的时刻”。这个时期的“民族构建”的单元是中华民族，“地不分南北，人不分老幼，皆有抗战守土之责”。全体中国人共同奋斗，把凶残的日本侵略者赶出中国，在当时各族精英和民众中，这是最顺应全国人心也最能凝聚人心的目标。

共产党夺得了全国政权后，中国的“民族话语”发生了变化，识别出56个“民族”，并在政府行政体系中划分出一个“少数民族事务”系统。于是，中国的“民族构建”出现了两个层面（中华民族、56个“民族”）。但是尽管在人们的政治认同上出现了两个不同的层面，但是中央政府仍然一度成功地强化了全国民众和各族精英的凝聚力。此时，政治凝聚力的核心不再是“中华民族的存亡”，而是内部的“阶级斗争”，用关凯的话语来说，就是“解放”（消除人身与经济压迫）和“进步”（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对未来社会的美好描述）。在当时的中国社会，大多数人是没有财产和生产资料、生活困难的穷人，共产党领导在各民族居住区推行“土地改革”，“推翻三座大山”，把地主、巴依、领主、王爷占有的土地无偿地分给广大贫苦农民，在藏区解放农奴，这些举措无疑赢得各族大多数民众发自内心的爱戴和拥护，也使共产党和中央政府赢得了至少一代人的“土

¹ 参见刘志伟：《区域研究的人文主义取向》，姜伯勤《石濂大汕与澳门禅史》一书序言，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6页。

² 许倬云著：《我者与他者》，三联书店，2001年，第141页。

³ 这篇评议刊载在《文化纵横》2013年8月号，第126-127页。

改政治红利”。

与此同时，关凯也指出政府制度安排的一个后果，这就是“少数民族事务”被“民族工作”从其所属的社会大系统里抽离出来，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分工领域。这也正是我曾经提出的中国社会体制中的“汉——少数民族二元结构”在行政体系中的表现。

关凯在文章中提出“中国民族政策的理论话语体系，是苏联民族理论中国本土化的产物”，这应当被承认是一个不可回避的客观事实。作为中央民族大学的一名教师，关凯对我国的高等教育体系中的“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”专业也提出自己的评价，他指出“其知识基础仍是苏联民族理论。在前苏联解体之后，这可能是全世界唯一如此设置的专业学科了。而这个学科的实际处境，可以部分解释为什么我国在民族问题的表述上缺乏国际话语权，在当今世界上，斯大林无疑是名声最糟的民族政治理论家之一”。这段话说得非常精彩，因为我国的“民族理论界”至今仍把斯大林奉为马列主义经典作家。如果把中国的“民族话语”仍然顽固地构筑在这样一个基础上，其结果是既不能解释当前中国社会发生的现实民族矛盾，也不能与国际学术界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对话。

文化大革命结束后，官方宣讲的“民族话语”没有变，但是曾经构成了政治凝聚力核心并一度超越“民族差异”的“阶级斗争”已经不复存在，过去的“阶级弟兄”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竞争浪潮的冲击下重新分化为不同的“民族”群体。代际更替也使60年前的“土改政治红利”在80后、90后这几代人的身上几乎不留痕迹。

关凯在文中提到：“民族理论话语的守旧与惯性，不仅约束了中国人在民族问题上的认识能力与政策想象力，也掩盖了常识。在中国社会，人们普遍用‘种族’的眼光看待‘民族’，将民族本质化，认为民族是血缘命定、不可消解的社会现象”。这一观察十分深刻。我们身份证上的“民族成分”就是一个不可更改的族群身份烙印，在现行体制下官方和民间社会提供的许多福利、发展机会、优惠、歧视都与每个人的“民族成分”直接挂钩。因为“地主子女”还可以享受到与“地主”不同的政策待遇，改革开放后“资本家”、“地主”成分的负面影响似乎也有所转变，与之相比，似乎“民族成份”甚至比“土改”时划定的“地主”成分还要僵化而且世代延续。

在文章结尾处，关凯讨论了为当代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树立超越56个“民族”的价值坐标，这也可看作是对新世纪如何推动中国“民族构建”的新思考。保卫个体、保卫社会和保卫国家，这三个维度实际上构成了一个重新构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多层体系。我十分欣赏文章结束语“所有中国人——无论什么族群——共享的历史命运，取决于国家的现实与未来。人民需要国家的保护，需要安全与秩序，需要公平与正义，国家是我们一荣俱荣、一损俱损的共同体”。得人心者得天下，只有把国家利益与公民个人利益、族群利益融合在一起，才能使我国的少数民族对国家建立起真正的认同，也才能建设一个稳定牢固的和谐社会。